

#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 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成果報告

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時間日期	109年12月2日 9:00-16:40									
課程名稱	109年度對兒少暴力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計畫 -以兒少受虐權益受損暨兒少權益保護案例為主軸	講師資訊	主講人：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泰安少年保護官 (2)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副理事長									
課程簡介及辦理內容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在 1989 年通過，1990 年生效。我國為使兒少權益保障能與國際接軌，總統於 2014(103)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CRC 施行法)，並自 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使 CRC 的內容國內法化。CRC 第 19 條保護兒少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等，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都不得對兒少有身心虐待的行為，為兒少虐待事件有進一步認識，特辦理「109 年度對兒少暴力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計畫。邀請實務工作者透過兒少虐待法院判決案例之解析與對話，以促進從事兒少虐待防治工作者可自各層面對於兒少虐待事件調查處理之認識，進而凝聚共識，並可應用於工作案例，一則強化個人實務工作，二則提升對各相關網絡專業的了解，以達避免此類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	課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課程內容包含與機關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前需求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課後學習回饋單 (例：滿意度調查問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加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參加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h colspan="3">性別</th> <th rowspan="2">共計</th> </tr> <tr> <th>女</th> <th>男</th> <th>其他</th> </tr> </table>			性別			共計	女	男	其他
性別			共計									
女	男			其他								
			46	35		81						

## 課程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